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(2018)粤01民终 号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: 许 , 女, 19 年 月 日出生, 住
香港沙田 , 系香港特别行政
区永久性居民。

委托代理人: 曾元华、 , 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: 广州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, 住
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, 统一社会信用
代码

法定代表人: 罗 , 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: 柯 、 梁 , 广东 律师事务所律
师。

原审第三人: 律师事务所, 住所地香港中环

授权代表: 。

委托代理人: 、 , 律师事务所律师, 均
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。

原审第三人: 王 , 女, 19 年 月 日出生, 系香港特

一、维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（2014）穗天法民四初字第
号民事判决；

二、广州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
10日内，向许 支付违约金港币 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
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一审受理费 元，由许 负担 元，广州
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元；公告费 元，由许
负担 元，广州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
元。二审受理费 元，由许 负担 元，广州
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元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姚

审 判 员 吴

审 判 员 黄

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徐